

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法院
执行裁定书

(2021)沪0112执2418号之三

申请执行人：[redacted]有限公司，住所地上海市浦东新区[redacted]

法定代表人：张[redacted]

被执行人：[redacted]有限公司，住所地上海市浦东新区[redacted]

法定代表人：陈[redacted]

被执行人：[redacted]有限公司，住所地上海市嘉定区[redacted]

法定代表人：姚[redacted]

被执行人：[redacted]有限公司，住所地上海市奉贤区[redacted]

法定代表人：何[redacted]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(2019)沪0112民初41481号民事判决，查封了被执行人[redacted]有限公司坐落于上海市晋元路310弄1号401室房屋一套，并责令被执行人在指定期限内自觉履行付款义务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

- 1 -

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评估、拍卖被执行人[redacted]有限公司坐落于上海市晋元路310弄1号401室房屋一套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袁 辰

审 判 员 俞海斌

审 判 员 金卫东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二〇二一年五月五日

书 记 员 钱 昕

